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七台河市儿童福利院）的（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勃利县晨曦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、（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五常市北方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八一面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唐山市海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小

型企业)；

5、(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唐山市海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6、(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唐山市海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7、(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绿色长兴农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、(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绿色长兴农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9、(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绿色长兴农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0 (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

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绿色长兴农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、(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绿色长兴农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、(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绿色长兴农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、(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绿色长兴农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4、(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绿色长兴农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5、(食堂采购主副食食品项目(五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绿色长兴农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勃利县晨曦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3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01]ZGZB[XJ]20220013-4 第(1)包 2022-10-24 16:34

勃利县晨曦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2-10-24 18:36:34